法治扎根

司法院、富邦人壽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協力深化法治教育



【本刊訊】為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提升全民對司法的認識與信任，司法院 11 月 21 日與富邦人壽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宣導活動。本次為司法院首次舉辦以模擬評議為中心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協助參加者掌握完整的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且就案件爭點深入討論，現場互動熱絡。

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刑事訴訟體制的重大變革，冀望透過將國民多元觀點、生活經驗引入法庭，讓判決更能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將擴及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此更有必要深化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認識並落實普遍參與精神。富邦人壽陳世岳總經理也期許參與同仁能成為種子，將國民法官制度的理念分享給親友與社會，進一步擴大制度推廣效益。

本次活動富邦人壽約有 110 位員工報名，以電腦隨機抽選分為 12 團，1 團為正團，其餘均為影子團，分別由廖健男、邱鼎文、陳思帆、黃怡菁、林鈺珍、洪甯雅、涂偉俊、何啓榮、林育賢法官，劉柏駿、廖棣儀庭長及黃志皓審判長等活動大使擔任正團及影子團審判長，接著透過個案之審理程序影片，瞭解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論告辯論之內容，最後再由正團及影子團分別進行終局評議及宣判。

12 名資深庭長、審判長及法官以深入淺出方式帶領學員模擬評議，與學員就個案爭點進行充分討論，且設身處地對「若自己身處此種情境，會做出有罪判斷嗎？如果被告有罪，又該怎麼量處刑罰」等評議事項進行深入思考。座談會中，學員踴躍發表心得感想，表示親身參與評議過程，才真正體會到法院在形成判決結論過程的嚴謹性，也認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對增進司法透明度及國民對司法信賴性之正向意義及核心價值。

王副秘書長最後也期許企業界能成為國民法官制度最堅實的推廣大使，並藉此呼籲全國企業主，務必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對到法院參與審判的國民給予公假且不得為不利處分，讓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實踐國民法官法普遍參與的核心價值。

國際司法交流

比利時憲法法院 Nihoul 院長拜會北高行 交流兩國行政訴訟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比利時憲法法院 Pierre Nihoul 院長（圖右 5）日前率該院 Joséphine Rebecca Moerman 大法官（右 4）、Emmanuelle Bribosia 大法官（右 3）一行 3 人拜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侯東昇院長（左 4）率郭銘禮法官（左 3）、余欣璇法官（左 2）、陳彥霖法官（左 1）接待。

侯院長首先就我國行政訴訟審級制度由一級一審、二級二審迄今三級二審之演進，及審查範圍由行政處分違法審查擴及都市計畫之規範審查加以說明。繼由余欣璇法官、郭銘禮法官及陳彥霖法官，分別說明我國移工及相應之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現況及挑戰；性別自主權、消防人員考試身高設限等行政爭訟；在調解新制運作下，終結高速公路收費員資遣案等纏訟多年訴訟及濫訴現況與防治措施等，並與 Pierre Nihoul 院長一行交換意見。

Pierre Nihoul 院長一行亦簡介比利時憲法訴訟制度，說明：「國家議會」（Conseil d'État，我國學者有譯為最高行政法院）為比利時行政法院體系之最高機關，其組織主要分為立法部門及行政部分，立法部門係提供聯邦及各區政府之法律諮詢，其性質類似於一諮詢機構；行政部門則負責審理人民與行政機關之爭訟事件，監督政府行政處分是否濫權。另介紹比利時憲法法院就性別自主決定權之判決見解，已由須完成變性手術及「男女二元」，轉變為無須為變性手術及承認「非二元性別者」，殊值參考。

新北地院講座

陳靖宜副秘書長談信託在監護制度之運用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陳靖宜副秘書長講授「信託在監護制度上的運用」，由新北地院、士林地院、臺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調解委員，及新北地院同仁共同參與。

陳副秘書長首先介紹信託制度之運行方式、目的，並分享美國信託權威人士名言：「信託的運用範圍可與人類的想像力媲美」，說明信託之多元性及廣泛性，另提出實例印證信託照顧自己與家人、財富傳承、保障交易安全、企業留才、公益實踐等功能，凸顯出信託制度之重要性。

最後，陳副秘書長就高齡化、少子化、房屋老化、獨居人口上升等社會議題，先介紹日本「後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運作內容作為參考，再說明我國政府於制度改革上亦已開始鼓勵銀行、證券商推行「安養信託」及「跨業結盟」，希望打造「全方位樂活信託」，讓國人於經濟上、照護上均能得到更加完善之服務，避免年老意思能力喪失後，財產遭不肖子孫濫用或無子女協助照顧等狀況。

增進調解知能

彰院調解研習 探討子女扶養、家暴等議題

【本刊彰化訊】為精進家事調解專業知能，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由彰院梁晉嘉法官、楊鑫忠法官分別講授「離婚與未成年子女扶養實務分享」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實務」；另邀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何振宇助理教授，以「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調解：一個家事調解委員的反思」為題進行專題分享。

楊國精院長致詞時表示，家事調解往往涉及私密性及家庭成員間非理性的情感糾葛，情況複雜。家事調解委員需秉持中立與懇切態度，耐心傾聽並提出建言，協助當事人放下怨懟與糾葛，同時亦應適時轉介相關資源，協助當事人自主、圓滿地解決爭端。

梁法官及楊法官聚焦於離婚、子女監護、扶養費給付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議題，兩位講座透過案例分析，結合法律修正及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協助調解委員掌握最新趨勢並應用於實務。

何助理教授則釐清對家庭暴力的常見迷思，並指出其具有不可逆及代間傳遞特性，應重視妥適處理家庭衝突，而非僅關注暴力結果。何助理教授強調，工作者需理解家庭暴力的脈絡，並以家庭衝突的角度因應，透過促進親子會面交往，可穩定家庭關係，減少未成年子女的逆境經驗。除極少數高風險個案外，多數家事事件可透過調解處理。調解委員應具備生活常識、幽默感與同理心，能中立傾聽，並採取靈活務實的策略逐步縮小當事人分歧；同時需抱持極大耐性，運用賽局理論鼓勵分次續調，降低衝突。若能在調解過程中敏感掌握相關議題，並於合適時一併處理，將可協助當事人一次性解決所有紛爭。

雲院邀鄭子薇主任檢察官談跟騷法實務

【本刊雲林訊】為強化司法實務人員對性別相關案件之敏感度與專業判斷力，雲林地院日前邀請橋頭地檢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以「談跟騷法『性與性別』的概念及兒少性剝削案件偵辦實務」為題，分享其實務經驗與理論觀察。

鄭主任檢察官首先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危險犯之立法思維出發，佐以書面告誡及保護令制度，使公權力得以於危險尚未具體化之前即提前介入，透過警察、檢察機關及法院的分層機制，達到預防傷害、即時制止與降低再犯風險之目的。接著談及該法第 3 條「性」與「性別」的區別。「性」係指生理差異，而「性別」則涵蓋社會文化脈絡下的角色、特質與認同。鄭主任檢察官指出，該法施行以來，實務上就「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構成要件屢引爭議，既可能造成舉證困難，也引發對保護範圍之討論，並以案例解析實務中逐步形塑而成之認定標準，以期在落實立法目的、被害人權益維護以及刑罰謙抑原則之間取得妥適平衡。

此外，鄭主任檢察官亦分享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之偵辦實務，包括發函性影像處理中心調取下架紀錄、跨國合作與剖析、不對等權力關係是否構成性剝削、性剝削是否僅限於性活動等爭議，並期勉與會同仁持續精進性別意識與法律運用能力，使法律在維護社會秩序的同時，也能落實對個人尊嚴與平權的保障。

竹院辦少年志工訓練 精進少年保護專業知能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精進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之專業知能，並促進實務運用之深化，日前邀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李昆樺副教授講授「安非他命成癮之心理病理與治療」，另邀請新竹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共同參與，擴大訓練效益並促進專業交流。

李副教授先從認知神經科學的觀點出發，深入說明成癮的形成歷程、復發的危險因子，並介紹以靜觀為基礎的復發預防模式。最後安排正念體驗活動，讓學員於實作中感受靜觀技巧之運用，進一步強化輔導實務能力。

新學林出版
專業・實
公私協力
行政合
Public-Private P
2025年11月
本書集
力法制相
章，涉及
與公共建
採購法、
及地方公
託經營自
規範，分
「行政合
理論」、
序」、「
及「權利
篇，期能
公私協力
體系架構
行政合作
書。書中
力法制重
題，分從
沿革與現
行政法院
實務等角
與論述，
兼備。對
協力法制
造，本書
且具前瞻
考素材。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智慧
案件
建構專業、
國際潮流
訴訟
九大修
◆司法E化升級
◆強制律師代理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解決實務爭議